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三）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四）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